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作为被告，因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998号。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2民初998-1号，解除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公司以评估总价值为1.9016亿元人民币的不动产作为置换财产申请法院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现法院已经裁定解除冻结。

二、《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辽02民初998-1号）基本情况

变更保全申请人（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申请人名下多个银行账户。被保全人于2020年11月24日向法院提供其名下房产及对应土地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对本案诉讼保全过程中已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冻银行账户的保全财产置换情况：查封申请人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3层1号[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38812号]及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2层2号[权证号：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548

号]两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权证号:大国用(2005)字第 03060 号],上述被查封房产经评估总价值为 1.9016 亿元人民币。

2、解除法院以(2020)辽 02 民初 998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保证了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